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、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內/外部溝通聯絡單

教職員工生對本校環境管理有意見或提案，請填寫本表**粗框欄位**後，送交安環室處理。
外部利害相關者若以其他方式提出意見或提案，由受理單位或安環室代為填寫。

類　　別	□ 內部溝通　□ 外部溝通 □ 環境　□ 安全衛生　□ 能源管理	日　期	
提案單位		提案者	
聯絡方式	□請答覆執行結果。E-mail：　　聯絡電話： □不需答覆執行結果。		
提案內容			

安環室溝通案件登錄：

登錄管制表編號：	判別處理單位為：
安環室承辦人：　　主管：	

轉處理單位填寫：

處理單位：	接單日期：
□處理前—環境考量／危害鑑別： □物理性(P)　□化學性(C)　□生物性(B)　□人因工程(M)　□(W)毒性化學物質危害　□能資源耗損(E) □空氣污染及室內空氣品質不佳(A)　□水污染(S)　□廢棄物污染(T)　□校園環境衛生、噪音等問題(H) □其他 □處理前—風險量化評估(發生頻率×嚴重程度×可偵測性)：ER = _____　□ER＜60時無需呈核。	
處理情形	
原因分析	
改善方案	
預估本學年度經費	□可行，預訂可完成改善日期 :_____　□不可行　□無衍生經費
承辦人：　　二級主管：　　一級主管： （本表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請送回安環室。）	

ER≧60呈核：

ER≧60，建議： □納入本學年度之優先改善方案。 □同意追加預算或籌措經費納入本學年優先改善方案。 □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優先改善。	安環室承辦人： 安環室主管：

安環室追踪結案：

處理後—風險量化評估(發生頻率×嚴重程度×可偵測性)：ER = _____　□(≧或＜)60		
回覆提案人	□ER＜60，已完成處理或已徵得提案人同意，視經費、技術、時間狀況安排改善期程。 □ER≧60，經核示，納入本學年度之優先改善方案。 □ER≧60，經核示，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優先改善方案。 □預定可完成改善日期：_____。	提案人(單位)簽章 處理方式： □滿意　□尚可 □不滿意(重新溝通)
安環室承辦人：　　主管：		

FM-11100-051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09.03
保存期限：三年